



扫描二维码订阅



微信:法治复兴号



中国邮政发行畅销报刊

司法部主管 法治日报社主办 法制文萃报出版

2025年4月3日

总第2849期

本期8版

入选农家书屋推荐目录唯一法治类报纸

“驴子被雷劈”引发一场大生产运动 毛泽东:要洞悉群众的难言之隐 4版

1941年6月3日,延安固临一位农民拴在木桩子上的驴子被雷劈死了,他又哭又闹并“咒骂”领导人。毛泽东立刻指示相关部门,要搞清楚老百姓的生活究竟遇到了哪些难题。



“中国首富”张一鸣: 软件工程师创业,靠算法“称王” 3版

3月27日,彭博亿万富豪指数及福布斯富豪榜均显示,字节跳动创始人张一鸣成为中国首富。张一鸣就像机器一样训练自己,精确到每分每秒,用算法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大同“订婚强奸案”二审开庭 案件须厘清三大疑点 5版

这起“订婚强奸案”,撕开了性同意、彩礼文化的裂痕。席某某是否有罪,吴某某是被害还是算计,留待法庭裁决。公众期待的,不只是判决书上的白纸黑字,更是社会观念的觉醒。

“大师”诱导老年人“套娃式”消费 起底“国学课”背后利益链 7版

日前,不少网友爆料,父母沉迷网络“国学课”。这些课程多打着“国学”“免费”等名义吸引老年人,再巧立名目收取高昂费用。记者通过采访,以还原“国学课”背后利益链。

法律究竟该保护抽象的血缘关系,还是守护真实的生活与尊严?从上海法院的判例到意定监护的创新实践,一场关于“老有所依”的深刻变革正在悄然上演。

当亲情与责任在法庭上狭路相逢,血缘是否还是监护权的唯一选择?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一纸判决引发思考——年逾七旬的智力残疾老人老张,监护权未归亲生女儿,而是判给了照料他20余年的妹妹。这一打破“子女优先”传统逻辑的判决,揭开了老龄化社会监护权之争的冰山一角:有人假借“孝心”争夺财产,有人默默付出却被法律忽视,更有独居老人人为求安心将命运托付给毫无血缘关系的同事……

明明有女儿,监护权却判给了妹妹

已过古稀之年的老张自幼智力残疾,20多年来与妹妹一家共同生活,他的妹妹承担了他几乎所有的日常照料:从穿衣吃饭到生病陪护,甚至为他购买人寿保险。而老张的女儿自幼随离异的母亲生活,与父亲仅在逢年过节短暂见面,未曾提供经济支持或长期陪伴。

然而,当老张的身体日益衰弱,被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后,关于他的监护权争议也就此爆发。老张女儿以“法定血缘关系”为由申请成为监护人。她在法庭上强调:“我是医护人员,具备专业护理能力,父亲住到我家更利于就医。”而老张妹妹则提交了一本泛黄的记事本,上面密密麻麻记录着老张20多年来的生活细节:哪日看病、谁送衣物、每月零花钱数额……甚至包括老张女儿每年仅有的几次探视记录。庭审中,老张当庭表达:“女儿家吃饭要拍照,我不喜欢。她让我穿女婿的旧睡衣,我还是和妹妹一起生活舒服。”

“血缘不是唯一标准,关键要看谁能真正承担监护责任。”该案承办法官王露露在接受采访时坦言。判决书中,法院援引民法典强调“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原

则,综合考虑老张的生活习惯、情感依赖和个人意愿,最终将监护权交给了妹妹。这一判决颠覆了传统“子女优先”的监护逻辑,成为上海法院“以被监护人利益为核心”审判趋势的缩影。

法律要保护的,不是抽象的关系

“过去很多法官会默认子女是第一顺位监护人,但现在我们更关注实际生活联系。”王露露法官翻开案卷,指着老张妹妹记录的生活台账说:“这本账本详细到老张女儿哪年哪月带过一箱牛奶,给了多少钱?相比之下,妹妹的付出有目共睹。”王露露提到,1998年老张妹妹的月收入不足60元,但仍为老张购买了年交866元的长达二十年的人寿保险,受益人为老张。同时,周围的亲朋好友也肯定了妹妹20多年的付出与照顾。王露露强调,法律要保护的,是活生生的人,不是抽象的关系。

近年来,上海法院在涉老监护案件中频频突破传统“血缘优先”原则,转而以“最有利于被监护人”为核心理念。2024年,嘉定法院审理的一起姐弟争夺九旬父亲监护权案件颇具代表性。案件

中,弟弟以“长年照料父亲”为由申请监护权,姐姐则指控弟弟“控制父亲退休金”。法院引入“监护人履职报告+法院指导”复合机制,要求监护人每月提交财产和医疗支出明细,并制作《成年监护指示》《监护台账》等文件,确保监护行为透明可查。最终,法院在判决中明确:“监护权不应成为财产控制的工具。”

“许多子女争夺监护权,实则是为控制财产。法院必须穿透表象,选择最有利于老人的方案。”嘉定法院法官坦言。

老年人监护仍面临深层挑战

尽管司法实践日趋人性化,老年人监护仍面临深层挑战。上海是全国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市之一。据统计,到2023年年底,上海“纯老家庭”老年人数已达178.3万人,独居老人约33.4万人,孤老人数2.58万人。近年来,上海已发生多起近亲属试图通过法律手段获得监护权,进而占有老人财产的案件。这类案件暴露了监护制度的致命短板:法律赋予监护人权力,却未同步构建监督“防火墙”。“监护权一旦交付,就像把老人的命运装进‘黑匣子’。”普陀公证处主任高剑

虹指出,即便法院判决强调“不得侵害权益”,但实践中监督往往依赖亲属举报或偶然发现。

不少案件承办人反映,现行法律对监护人的财产处置缺乏动态监管,许多侵占行为直到房产过户、存款耗尽才被发现。尽管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可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但“谁来主动监督”“如何常态监督”仍无细则。法律给了居委会责任,但居委会既无调查权,又无处罚权,导致监督流于形式。即使发现监护人失职,基层往往束手无策。当被监护人无法表达意愿时,监督失去核心依据。

让监护回归“守护”本质

面对监督困境,上海正尝试构建“制度护栏”。嘉定法院要求监护人每月提交财产台账、医疗清单,并由法院指导履职;徐汇区将大额资金交由公证处保管,防止监护人挪用;普陀区出台全国首个《居(村)委参与意定监护事务软法指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正式施行 公共场所摄像头须设置显著提示标识

您是否曾在走廊遇到被邻居家摄像头“凝视”的尴尬?当智能门铃成为千家万户的“门神”,它们的“眼睛”该望向哪里?4月1日,我国首部系统性规范公共安全视频管理的行政法规正式施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进行全面规范,明确划定了公共场所摄像头的安装范围、备案制度及安装禁区。其中,更是首次为家门口安装的摄像头、智能可视门铃等设备划定“行为红线”。

“家门口装摄像头”为何被写入法律?

在很多人看来,我在自己家门口装摄像头本就属于个人行为,为什么会专门写进法律条例?我们先来看看条例当中是如何规定的。条例明确:在非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设备设施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

益,不得非法对外提供或者公开传播涉及公共安全、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视频图像信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刘为军表示:根据条例规定,公民基于自身的安全防范需要,在自己家安装这种图像采集设备是不违规的。但是我们要注意,安装摄像头,并不仅仅是对我自己的一个保障,也可能影响到其他人的权益。所以如果说你的图像采集设备会采集到公共场所的信息,那么对于公共场所信息的使用,必须遵守条例的规定,不能非法使用,不能对外提供和非法传播。

可视门铃拍到邻居私人空间,侵权吗?

如果摄像头拍到了邻居的私人空间,会侵犯邻居的隐私权吗?27岁的小丽独自居住在湖南长沙某小区的高层住宅楼。出于独居的自身安全考虑,小

丽在自家的入户门上安装了智能可视门铃,然而,不久之后却被邻居刘先生告上了法庭。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张松杰表示:我有一些不愿被别人知道的行为、信息、空间,我有保护这些信息不被别人知晓窥探的权利,这就是隐私权。对于被告而言,每个公民的生活安全保障权利也是法定的,也是要有法律保护的。

原告面对被告的摄像头,他每一天的行程,出门的时间、日期、所见的朋友,社交活动,都已经被被告掌握了,就已经超出了被告的安全保障权利。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拆除安装在入户门前的可视门铃。

家门口的摄像头如何安装才合法合规?

《条例》实施后,公共场所的图像

采集设备就必须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家门口通常不是《条例》规定的公共场所,那么,个人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时,怎么装才合法合规呢?个人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安装前,提前沟通:最好征得邻居的同意或进行善意提醒,避免误会和矛盾。

安装时,注意角度:要精心选择摄像头安装位置,并调整拍摄角度,可以通过在摄像头周边安装挡板等方式,确保拍摄范围只覆盖自家门口必要区域,避免涉及邻居住宅内部、窗户、仅供邻居通行的通道等私人空间,同时,尽量关闭自动追踪、录音等功能。

安装后,严管数据:对摄像头拍摄存储的视频图像信息,严格保密,防止信息泄露,不得非法对外提供和公开传播。

□张赛 张天培
央视新闻、《人民日报》4月1日

时论珠玑

“非必要不刷脸” 应成共识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以“无感认证”的优势迅速渗透至日常生活,从刷脸支付到小区门禁,技术便利的背后暗藏隐私泄露的隐忧。近日,国家网信办与公安部联合发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办法》),为技术使用划定了红线,尤其针对强制刷脸、过度采集等乱象提出明确规范。

《办法》强调,采集方需履行告知义务,明确说明用途与必要性,并取得个人“自愿、明确、单独”的同意。以小区门禁为例,此前多地曾出现物业强制要求居民录入人脸信息,否则无法出入的争议。此次《办法》明确要求,若存在刷卡、密码等其他验证方式,不得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选项。这既保障了居民的自主选择权,也倒逼技术应用回归服务本质,而非“一刀切”强制管理。

技术应用的场景泛化是公众担忧的核心。《办法》明确划定禁区:宾馆客房、公共浴室、更衣室等私密空间严禁安装人脸识别设备。政策对此类行为的禁止,既是对“技术无孔不入”的纠偏,也重申了公共空间与私人领域的界限。

技术发展常伴随“效率优先”的惯性思维,《办法》的出台意味着“安全是前提,便利是补充”的逻辑。这不仅为技术滥用套上“缰绳”,更传递出明确的治理信号:技术的进步必须以尊重人的权利为前提。

(本版有删节)

□谢飞君
《解放日报》4月1日

总编辑:章兴成 总编辑助理:郭志萍 彭飞
副总编辑:阮加文 新媒体主任:吴灏
执行主编:马霞 发行部主任:王建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
邮编:100102
广告发行:010-84772978
●本报法律顾问: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学辉
电话:13701097156

●责任编辑:王勇 版式设计:李海英